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广安市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安医院

乙方: 成都瑞洁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搞好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为工程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的附件。

第二条:甲方安全责任

进场施工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是: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工程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第三条:乙方安全责任

(一)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二)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三)需使用业主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经得业主或甲方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四)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方可上岗操作，并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电气焊作业必须符合《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相关要求。现场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材随时备用。动火作业完成后要清理现场，确保不遗留安全隐患。

(六)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工程作业的所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七)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八)乙方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条: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搞好文明施工作业。

第五条: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执三分、乙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安市人民医院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条例

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国家住建部关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8.9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广安市人民医院施工人员安全管理办法**

1. **一般规定**
2. 新项目开工前同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进行施工安全教育会议并形成书面记录。
3. 施工单位对工人进行三级教育培训，建立三级教育卡。
4. 做好安全技术措施交底，施工过程中日常巡查安全问题形成整改台账。

4、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施工方法和施工技术均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5、开工前按施工组织设计防火措施需要，配置相应种类数量的消防器材设备设施，并进行施工打围或隔离。

6、焊割作业点与氧气瓶，电石桶和乙炔发生器、存放、使用等危险距离，均应符合规定的安全距离。

7、施工现场的焊割作业，必须符合防火要求，严格执行“十不烧”的规定。

8、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必须执行审批制度。

9、施工现场用电、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加强电源管理，以防发生电气火灾。

10、发现火警时候，都应迅速准确地报警并积极参加扑救。

11、施工单位每天向工人进行防火安全教育和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工人防火警惕性。

12、对违反规定造成火灾的有关人员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装饰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的规定。

14、施工单位必须制定施工防火安全制度，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

15、施工存在打拆墙项目施工单位必须做好保护措施，并及时清理建渣。

16、项目开工前施工方签订安全协议书，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施工方负责。

17、脚手架作业时，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脚手架作业时必须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脚手架不经验收私自使用的，出现一切事故均责任人自负。

**二、材料的要求**

1、材料进场应出具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材料日常管理由施工方全权负责。

**三、施工现场防火**

　　1、易燃物品应相对集中放置在安全区域并应有明显标识。施工现场不得大量积存可燃材料。

　　2、易燃易爆材料的施工，应避免敲打、碰撞、摩擦等可能出现火花的操作。配套使用的照明灯、电动机、电气开关、应有安全防爆装置。

　　3、使用油漆等挥发性材料时，应随时封闭其容器，擦拭后的棉纱等物品应集中存放且远离热源。

　　4、施工现场动用电气焊等明火时，必须清除周围及焊渣滴落区的可燃物质，并设专人监督。

　　5、施工现场必须配备灭火器，砂箱或其他灭火工具。

　　6、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

　　7、严禁在运行中的管道、装有易燃易爆的容器和受力构件上进行焊接和切割。

**四、电气防火**

　　1、照明、电热器等设备的高温部位靠近非A级材料、或导线穿越B2级以下装修材料时，应采用岩棉、瓷管或玻璃棉等A级材料隔热。当照明灯具或镇流器嵌入可燃装饰装修材料中时，应采取隔热措施予以分隔。

　　2、配电箱的壳体和底板宜采用A级材料制作。配电箱不得安装在B2级以下（含B2级）的装修材料上。开关、插座应安装在B1级以上的材料上。

　　3、卤钨灯灯管附近的导线应采用耐热绝缘材料制成的护套，不得直接使用具有延燃性绝缘的导线。

4、明敷塑料导线应穿管或加线槽板保护，吊顶内的导线应穿金属管或B1级PVC管保护，导线不得裸露。

5、带电作业应配备相应的保护措施，不得私拉乱接电，配电系统应实行‘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级配电，每台电设备须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

6、特殊工种必须要有上岗证。

**五、消防设施的保护**

　　1、装饰装修不得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及安全出口，并且不应妨碍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的正常使用，不得擅自改动防火门。

　　2、消火栓门四周的装饰装修材料颜色应与消火栓门的颜色有明显区别。

　　3、内部火灾报警系统的穿线管、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的水管线应用独立的吊管架固定。不得借用装饰装修用的吊杆和放置在吊顶上固定。

　　4、当装饰装修重新分割了房间的平面布局时，应根据有关设计规范针对新的平面调整火灾自动报警探测器与自动灭火喷头的布置。

5、喷淋管线、报警器线路、接线箱及相关器件宜暗装处理。

6、必须严格遵守消防施工管理制度，达到消防要求。

**处罚办法**

1、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罚50元。

　　2、高空作业和规定工程作业不系安全带罚100元，系安全带必须扣在牢固稳定的位置。工作时严禁穿高跟鞋、硬底鞋、裤头背心赤膊赤脚发现一次罚款50元。

　　3、严禁酒后上班，如发现立即停工，并罚款50元。

　　4、所有专业机械必须定机定人，持证上岗、非定机人员不许操作，发现一次罚款100元，定机人员如果随便交给他人操作，属不负责任，重罚200元，造成事故要承担责任和损失，原价赔偿。

　　5、专业机械设备停滞或进行清理、保养时，操作人员必须将电源切断并锁好电箱，如果操作人员违章作业，每次罚款200元，如果发生事故，操作人员要承担全部的责任和损失。

　　6、宿舍内乱接电器，给予私接电器者罚款50元，由此造成的事故均由个人负责。

　　7、电工在施工中不按操作规程操作，给予罚款50元，所拉电线发现裸露线的罚款50元，由此造成事故由施工方负全部责任。

　　8、在进行电气焊气割时，作业人员必须及时将切割物清除，以防切割物引燃周围其它物品，发现对切割物不随时清除的每次罚作业班组100元，由此引发火灾事故的由施工方赔偿全部损失。

　　9、在高空作业，严禁开玩笑、吵架，发现在高空作业中开玩笑的罚款100元，打架的罚款200元以上，造成后果，追究法律责任并赔偿事故的全部损失。

　　10、从楼上向下抛杂物者，给予责任人罚款100元，如果由此造成安全事故的则施工方要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11、脚手架不按规定搭设或偷工减料罚施工班组300元并责令停工整改。

　　12、如有人施工乘吊篮上下，每人一次罚款50元，吊篮工作人员罚款50元。

　　13、施工现场和仓库不准抽烟，发现一次罚款50元，电气焊必须严格按章操作，氧气、乙炔等气瓶放置地点距离明火作业必须大于10米，并且要有可靠隔离措施，违章施工的罚款50元，造成后果施工班组要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

　　14、严格使用塔吊，不允许超载，如果超负荷使用罚款200元，若由此引起安全事故，指挥者均要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15、要严格作用安全四宝（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触电保护器），按规定做好四口五临边（四口：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中，五临边：基坑临边、建筑物楼层外侧边、屋面外侧边、阳台外侧边、外挑料台外侧边）的防护措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有一个部位不符合要求的罚操作班组100元。

　　16、严重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对责任人罚款不少于500元。

　　17、未做到工完场清料清的每处罚100元，材料堆放不整齐的处罚100元。

　　18、不服从项目管理人员管理指挥的处罚200元。

　　19、未按规定进行产品保护的每处罚班组100元。

　　20、不得在成品路面及地面上乱倒砂浆及建筑杂物，否则每处罚款200元。

21、施工过程乱打洞，每个洞罚100元，并恢复原样。

22、施工过程中材料加工引起消防报警罚款1000元，造成的损失由施工方承担。

23、施工方正确选取施工时间段，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噪音、扬尘等污染，因此存在人为投诉每次罚款500元。

24、清理垃圾杂物未清运干净，发现一次罚款100元。

25、浇捣调料、混凝土等需搅拌物时发现杂物，每次罚款50元。

26、施工现场无围挡隔离及相应的安全警示标识，发现一次罚款100元。

27、打拆墙时施工人员无相应保护措施及不遵守用电安全，发现一次罚款50元。

28、可封闭施工现场下班后未锁门，发现一次罚款100元。

29、施工现场被发现存在安全问题并不及时按照要求整改的，每次罚款200元。

30、脚手架作业未经验收使用的，立即停工并罚款1000元，期间出现一切的事故均由施工方自负。

31、施工现场存在电火作业的，未按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等装置的，发现一次罚款100元，由此发生的事故由施工方负全责。

32、施工人员未经过安全培训，不会使用相应的安全保护器材的，发现罚款500元，并立即停工整改。

 广安市人民医院

 基本建设科